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齊海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海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犯罪事實第7至8行更正並補充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翌（24日）日16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駕籍查詢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齊海翔（下稱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108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924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1頁），顯逾行政院公

告之標準甚多。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聲請意旨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且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240號

29 被 告 齊海翔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齊海翔前因施用毒品 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4 簡字第27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
05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3日20時許，在高雄
06 市○○區○○路○○○巷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其產生之煙霧方
08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罪嫌，另案偵查中），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
10 仍於翌（24）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
12 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
13 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072公克）、吸食器1組，
14 復經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10840ng/mL）、
15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9240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海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尿
19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547號）、正修
20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8日尿液檢驗報告
21 （原始編號：0000000U0547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22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採驗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搜
23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
24 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及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齊海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29 以上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30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有
3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該當刑法第47條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董秀菁